

三次回歸的目的

- 第一次回歸 所羅巴伯
 - 重建祭壇，恢復與神的交通
 - 重建聖殿，恢復神的同在
- 第二次回歸 以斯拉
 - 重建回歸律法的事奉和生活，恢復神的權柄
- 第三次回歸 尼希米
 - 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，恢復神的見證

神的權柄和律法

- 神的權柄在舊約中從律法中顯明出來
 - 當人順服神的律法時，人就活在神的權柄之下。
- 神的權柄在新約中從祂的話語中顯明出來
 - 當人順服神的話語時，人就活在神的權柄之下。
- 以斯拉要帶領以色列人回歸神的律法
 - 讓以色列人回到神的權柄之下，這是神恢復工作的焦點。
 - 若人不活在神的權柄之下，就不能成為神的見證人。

以斯拉記大綱 – 聖殿的恢復

- 一至六章 第一次回歸 (重建聖殿)
 - 一章 重建聖殿的呼召
 - 二章 重建聖殿的餘民
 - 三章 重建聖殿的根基
 - 四章 重建聖殿的爭戰
 - 五,六章 重建聖殿的道路
- 七至十章 第二次回歸 (重建回歸律法的事奉和生活)
 - 七章 恢復神權柄的器皿
 - 八章 恢復神權柄的道路

以斯拉記第七章

恢復神權柄的器皿

分段 -- 恢復神權柄的器皿

- 以斯拉的興起
 - 一個恢復神權柄的器皿 (1-10)
- 亞達薛西王降旨修飾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
 - 一個恢復神權柄的降旨 (11-26)
- 以斯拉歸榮耀給耶和華
 - 以斯拉活在神的權柄之下 (27-28)

以斯拉的興起

一個恢復神權柄的器皿 (1-10)

- 以斯拉是大祭司亞倫的後代

- 是一個敬虔家族的後代，有祭司和利未人的身分。
- 教導神的律法是神給利未人的職分，Deu 33:10 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，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。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，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。
- 以斯拉回歸的目的是“重建回歸律法的事奉和生活”，他必須是利未人。

- 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

- 以斯拉出生在屬靈的荒涼之地巴比倫，卻能回歸神的律法，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。(6)
- 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，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幫助他。(6)
- 與以斯拉一同回歸的是與「重建回歸律法的事奉和生活」有關的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，和尼提寧。

亞達薛西王降旨修飾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

一個恢復神權柄的降旨 (11-26)

- 神的權柄顯在亞達薛西王身上

- 凡甘心上耶路撒冷去的，我降旨准他們與你同去 (13)
- 又帶王和謀士和巴比倫甘心獻給神的金銀，和以色列所獻的禮物。(15-16)
- 有需用的經費，你可以從王的府庫裡支取。(20)
- 回歸的人，不需進貢，交課，納稅。(24)

- 神藉亞達薛西王說出神的心意

- 照神的律法書察問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景況 (14)。
- 用金銀急速買公牛，公綿羊，綿羊羔，和同獻的素祭奠祭之物，獻在殿的壇上。(17)
- 凡天上之神所吩咐的，當為天上神的殿詳細辦理。(23)
- 要以斯拉照著神賜他的智慧，將明白律法的人立為士師，審判官，治理河西的百姓，教訓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。(25)

以斯拉歸榮耀給耶和華

以斯拉活在神的權柄之下 (27-28)

- 以斯拉活在神的權柄之下

- 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！因他使王起這心意修飾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。(27)
- 又在王和謀士，並大能的軍長面前施恩於我。(28)

- 以斯拉活在神的恩典之中

- 因耶和華我神的手幫助我，我就得以堅強，從以色列中招聚首領，與我一同上來。(28)

以斯拉記第八章

恢復神權柄的道路

分段 -- 恢復神權柄的道路

- 以斯拉徵召利未人和尼提寧人
 - 回歸神原初心意的事奉和生活 (1-20)
- 以斯拉宣告禁食祈求神的保守
 - 活在神的權柄之下 (21-23)
- 以斯拉分派祭司長和利未人看管聖殿的金銀和器皿
 - 成為神兒子生命的好管家 (24-30)
- 祭司長和利未人將聖殿的金銀和器皿交給祭司米利末
 - 流露神兒子的生命, 恢復神在地上的權柄 (31-36)

以斯拉徵召利未人和尼提寧人 回歸神原初心意的事奉和生活 (1-20)

- 以斯拉回歸的目的是「重建回歸律法的事奉和生活」
 - 神數點回歸的人數，一方面是神記念祂自己的百姓， 另一方面也表示只有屬神的人能參與恢復的工作。
 - 只有利未人能承受這個「重建回歸律法的事奉和生活」職事。
 - 在亞哈瓦的河邊，以斯拉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裡，就徵召利未人和尼提寧人。
 - 以斯拉找到了願意回歸的三十八位利未人（18-19）和二百二十位尼提寧人（20）。
 - 但更重要的是「神施恩的手幫助他們」（18），使他們得找一個通達人就是示利比。
 - 在尼希米的時代，示利比那個時代的恢復工作。

以斯拉宣告禁食祈求神的保守

活在神的權柄之下 (21-23)

- 第二次回歸的挑戰

- 有許多婦人和孩子同行。(21)
- 並且隨身攜帶巨額金銀和財物，在四個月的長途跋涉中，隨時可能遭遇盜匪，並不是平坦的道路。(21)

- 以斯拉宣告禁食祈求神的保守

- 以斯拉本來可以接受波斯王派兵護送，但是他願意活在神的權柄之下，相信「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祂的」。
- 決定單單「禁食祈求神的保守」，必以求王派兵護送為羞恥。

以斯拉分派祭司長和利未人看管聖殿的金銀和器皿 成為神兒子生命的好管家 (24-30)

- 以斯拉分派看管聖殿的金銀和器皿

- 24 節原文是「我分派祭司長十二人, 以及示利比, 哈沙比雅, 和他們的弟兄十人」, 總共是十二位祭司長和十二位利未人。
- 金銀在聖經中代表神的性情, 也代表神的恩典, 而神給人最大的恩典就是神兒子的生命。
- 以斯拉把金銀器皿仔細秤了(26), 並分派給二十四個人警醒看守(29)。

- 一個活在神權柄之下的人, 會是神兒子生命的好管家

- 進入國度的人是持守真道的人。(彼後1:11-12)
- 真道就是太初有道, 道與神同在, 道就是神。(約1:1)
- 道成了肉身, 住在我們中間, 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, 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(約1:14)
- 持守真道就是就是成為神兒子生命的好管家。

祭司長和利未人將聖殿的金銀和器皿交給祭司米利末 流露神兒子的生命,恢復神在地上的權柄 (31-36)

- 回到了耶路撒冷後,他們把金銀交在祭司米利末的手中
 - 在殿裡把金銀和器皿都秤了,點了數目,按著分量寫在冊上。(33-34)
 - 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人向神獻燔祭,又獻公山羊十二隻作贖罪祭,站在十二支派合一的地位里尋求赦罪的恩典。(35)
 - 將王的諭旨交給王所派的總督與河西的省長,他們就幫助百姓,又供給神殿裡所需用的。(36)
- 當神的兒女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,就能恢復神在地上的權柄
 - 他們獻祭所需用的牲畜是用他們交出來的金銀所買來的。(7:17)
 - 所以神所要的事奉和生活,必需是從我們裏面生命的流露。